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晋市监处罚[2025]01-206号

当事人：晋江市青阳鼎香小吃店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350582MA355G8X90

经营场所：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青阳街道莲屿社区泉安中路\*\*\*\*

经营者：黄莉香

身份证号码：350322198810104\*\*\*

联系电话：18750080\*\*\*

联系地址：福建省仙游县园庄镇霞山村下楼\*\*\*号

2025年7月24日，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对晋江市青阳鼎香小吃店进行案后复查。现经现场检查：现场配合检查并提供营业执照及食品经营许可证。现场检查发现该店两个从业人员没有健康证，执法人员依法拍照取证。即予以立案调查。

经查实，晋江市青阳鼎香小吃店是从事餐饮服务的个体工商户。2025年7月24日，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时发现：该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两个从业人员“杨久英、黄杰”未持有有效期内的健康证明，未进行健康检查，且正在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。当事人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。当事人于2025年6月25日因从业人员未取得健康证明被我局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（晋市监处罚[2025]01-127号）。

以上事实，由现场笔录、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、营业执照、食品经营许可证、身份证复印件、行政处罚决定书（晋市监处罚[2025]01-127号）等证据证明。

2025年10月13日，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晋市监罚告[2025] 01-262号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，当事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或申辩。

本局认为：当事人从事直接接触入口食品工作的从业人员没有进行健康检查，未取得健康证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（六）项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；拒不改正的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责令停产停业，直至吊销许可证”进行处罚。且当事人于2025年6月25日因从业人员未取得健康证明被我局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（晋市监处罚[2025]01-127号），应当“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”。

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，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，参照《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》第十一条第（二）项从轻情节予以量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（六）项之规定，本局决定对当事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，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：罚款\*\*\*元。

以上款项合计\*\*\*元，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持“福建省政府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”到银行缴款。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局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，采取下列措施：（一）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；（二）根据法律规定，将查封、扣押的财物拍卖、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、汇款划拨抵缴罚款；（三）根据法律规定，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；（四）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晋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在6个月内依法向洛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而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10月21日